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信息披露细

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701 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股份 37,06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3.64%。

2.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 10:00 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统计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7,06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7,06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7,06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7,06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7,06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 审议《关于 2018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7,06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7,06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上述七项议案均适用普通决议程序，经表决，上述七项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廖春兰

经办律师：_____

倪艾坦

2018 年 5 月 4 日